

從六億罰金案說起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0.05.24 見報

日前有報導指，一名中國前首富因涉及經濟犯罪，上週被判罪名成立，依據當地法律判處十四年監禁及科處罰金六億元，據報，這是中國歷來對個人判處最大的罰金數額。罰金是刑罰的其中一種，按照內地刑法規定，涉及某些犯罪的罰金數額，由法官根據具體案情判處，沒有上限。同樣，在澳門作出任何違反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，便要承擔刑事責任，承擔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兩種，一種是徒刑(即監禁)，另一種為罰金。罰金是對犯事者在經濟上的處罰，亦即罰錢，而經常提及的罰款亦是罰錢，這就使人容易將兩者混淆，那麼，罰金是一個怎樣的規定呢？

罰金的性質

首先要強調的是經常提及的罰款與罰金是兩個性質截然不同的處罰，罰款屬於行政處罰，罰金屬於刑事處罰。罰金是法官根據有罪判決，再考慮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，而判處適用罰金刑，所以被判處罰金，原則上都會留有刑事紀錄(俗稱“案底”)。

罰金的適用

罰金是判處犯事者繳納一定數額金錢的處罰，雖然罰金是刑事處罰的其中一種，但並不是所有犯罪都適用罰金，是否適用主要是按照刑法對某種犯罪所定出的處罰方式而決定，當刑法對某種犯罪訂明可處以監禁或罰金時(如盜竊罪)，法官可以在這兩種處罰中選擇一種，當然，法官在作出選擇時，還需要考慮案件的犯罪情節、犯事者的背景情況以及判處罰金對犯事者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等；相反，如果刑法對某種犯罪(如殺人罪)沒有定出罰金的處罰，法官在判決時便只能判處監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於監禁與罰金都是屬於刑罰中的主刑，根據刑法規定，對同一個犯罪來說，並不能同時適用兩種處罰，亦即不能既判處監禁，又同時科處罰金，所以，在澳門的刑事案件，並不會出現上述提及的案件那樣，既判處十四年監禁又科罰六億罰金。

罰金代刑

適用罰金的另一種情況，就是所謂的罰金代刑，亦即刑法的“徒刑之代替”，某些案件可能會有這樣的判決結果，例如被告被判處兩個月徒刑，准以三千元罰金代替，就是罰金代刑。至於能否以罰金代刑，很大程度上與案件的嚴重程度有關，根據刑法規定，當所涉及的犯罪，實際被判處少於六個月的監禁，例如甲犯了竊用車輛罪，根據刑法該罪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，但法官綜合考慮案件的情節及甲的背景，輕判甲五個月監禁，這就符合罰金代刑的其中一個條件；另外，法官還要考慮對犯事者處以罰金足以達致預防犯罪的目的，符合上述兩個條件，法官便可以對已判處監禁的案件，以相同日數的罰金代替監禁。可見，罰金代刑適用於相對較輕的犯罪，以及考慮案件性質及對社會的危害性，對該類案件的犯事者採取非剝奪人身自由的處罰方式，更有利於他們改過自身。

罰金的限度

前面提到的案件罰金達六億，金額之巨是中國對個人科處罰金最大的一次，這項金額當然是根據當地法律的判決結果，而在澳門，罰金數額是有上限的，計算方式比較特別，根據澳門刑法規定，採用的是“日罰金制”。首先，法官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，定出對犯事者科處多少日罰金，日數一般最底限度為十日，最高限度為三百六十日，亦即法官可以在十至三百六十日之間定出處罰的日數，但需要留意的是，當出現犯罪競合(即犯罪行為涉及兩個或以上的犯罪)或者某個犯罪的處罰有特別規定時，罰金的最高日數可達六百日。當定出罰金日數後，法官會再定出每日罰金的數額(即日額)，法律規定日額最低五十元至最高一萬元，至於日額的確定，係由法官考慮犯事者的經濟、財力狀況以及個人的負擔能力來決定。當日數及日額確定之後，才能得出罰金的數額。

罰金的繳納

由於罰金刑是對犯事者經濟上的處罰，爲了確保犯事者在經濟上能承擔處罰，刑法規定，罰金的繳付方式有兩種，一種是一次繳納，法官根據犯事者的經濟情況，可以容許犯事者在一年內繳清，另一種是分期繳納，如果犯事者能夠提供足夠理據證明本身的經濟及財力有困難，而法官又接納有關申請，則會在判決中定明每次繳交的金額及期數，但分期繳納的最長年期不得超過兩年。

至於繳納罰金的地點，並不是在法院，而是向儲金局遞交，犯事者在取得罰金的繳付憑單之後，應在指定時間內繳清，如果不自願按期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罰金，犯事人可能要面臨監禁的處罰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法典》第 44、45、47 及 198 條的規定。